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1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对江玉明先生于2014年4月18日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我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收到江玉明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报告书是对因其参与认购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于2014年4月1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万股,江玉明先生认购了1480万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的9.34%,根据有关规定,江玉明先生于2014年4月1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4月17日我公司收到上交所上证公函【2015】0359号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公司汇同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文件中所涉及的江玉明先生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核查结果。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江玉明先生未披露其与上海汇济贤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定向增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定向增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权利义务安排,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和遗漏的情形。我公司对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无异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32)。

2015年5月18日,江玉明先生给我公司发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报告书是对因其参与认购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于2014年4月1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江玉明先生在该报告书"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情况:"本人认购中发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如下:本人与上海汇济贤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济贤和")签署了《定向增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定向增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江玉明和汇济贤和共同出资 11736.4 万元,并通过江玉明个人股票账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江玉明出资 8000 万元作为优先级资金,汇济贤和出资 3736.4 万元作为劣后级资金。本人要求上海汇济贤和所出资金为合法自有,该公司已明确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的、合法的。"除此处外,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未变。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江玉明先生补充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一同披露。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玉明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南路宏祥山庄3栋205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南路宏祥山庄3栋20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4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玉明
中发科技	指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截至2014年4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中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增持中发科技股份累计达9.34%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玉明

(二)性别:男

(三)国际:中国

(四)身份证号码:340803196301082678

(五)住所: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南路宏祥山庄3栋205室

(六)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南路宏祥山庄3栋205室

(七)联络电话:**********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中发科技股份的增持行为是因自身投资需求而发生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发科技股份的可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认购中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4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认购中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累计达1480万股,累计达到发行后中发科技总股本的9.3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发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中发科技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人认购中发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如下:

本人与上海汇济贤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济贤和")签署了《定向增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定向增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江玉明和汇济贤和共同出资 11736.4 万元,并通过江玉明个人股票账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江玉明出资 8000 万元作为优先级资金,汇济贤和出资 3736.4 万元作为劣后级资金。

本人要求上海汇济贤和所出资金为合法自有,该公司已明确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的、合法的。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江玉明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中发科技	股票代码	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玉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南路宏祥山庄3栋2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480万股　变动比例: 增加 9.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江玉明
日　期: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3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至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47,167,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579%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29,901,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05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265,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2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7,166,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7,166,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7,166,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7,166,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166,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985,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反对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47,166,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薪酬设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166,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985,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反对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166,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985,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反对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侯建芳先生、侯五群先生、候斌女士、侯杰先生、侯建业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20,929,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45,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 反对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授信及新增银行贷款融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7,166,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985,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反对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侯建芳先生、侯五群先生、候斌女士、侯杰先生、侯建业先生、李花女士、吴易得先生、杨桂红女士、孟树理女士、肖宜龙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9,062,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45,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 反对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侯建芳先生、侯五群先生、候斌女士、侯杰先生、侯建业先生、李花女士、吴易得先生、杨桂红女士、孟树理女士、肖宜龙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同意19,062,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45,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 反对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王秀女士代表独立董事就201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在会上进行述职,对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于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中,议案5、议案9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19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5月19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683;

2、投票简称:宏大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9:30-11:30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8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8.01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①,8.02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②。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元
8.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8.01元
8.2	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8.02元
9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如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敏贤、郑少娟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9280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邮　　编:51062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项 目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8.2	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9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4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普邦园林"、"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或"甲方")签署《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市政配套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项目"),对三水区乐平镇乐平大道、乐平涌景观等工程提升改造,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51,575万元。

经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以下称"三水区政府")同意,本项目采用公私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简称PPP)模式合作建设,相关招标及中标事宜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市政配套建设PPP项目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和《关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市政配套建设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一、风险提示

1、由于该项目是公私合作建设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本协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3、目前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可能造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44068300006014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大道72号办公楼(自编号309室)

法定代表人:欧阳献芬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对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内土地进行开发、园区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投资和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建设单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该业主工程。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条款

1、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大道

2、建设模式:采用公私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简称PPP)模式

3、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相对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预计项目投资额:约51,575万元

5、预计项目期:2年

(二)合作及出资方式

乙方单独或引入其它方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甲方与该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比例承担项目建设费用,共同建设、管理本项目。项目全部单项工程完成施工后,乙方退出合作,甲方依约定受让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甲乙双方确定,本协议项下所有单项工程投资额之和不得超过估算投资总额51,575万元,甲方承担项目建安费及本项目下各单项工程的勘察、设计、可研和监理前期费用之和的15%,项目公司承担85%,乙方对项目公司出资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本投资比例亦适用于每一单项工程。除前述费用外,乙方及项目公司不再承担与工程建设相关其它费用。

甲方和项目公司每月按照经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确认完成的工程量,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向施工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80%,直至所有单项工程竣工或交付使用。

(三)投资收回及投资收益

1、收回投资和获得投资收益的方式

(1)乙方收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以及因此获得的投资总收益的计算方式:

项目投资收回及投资收益总额=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项目公司负债

(2)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建设期利息+回购期利息+投资回报

建设期利息为各单项工程建设期利息之和,回购期利息为各单项工程回购期利息之和,投资回报为各单项工程投资回报之和。

(3)项目公司负债

项目公司负债=项目公司因本项目投入资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因本项目投入资金以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财政局审定为准。

2、单项工程回购款的计算方式

(1)单项工程回购款=项目公司投入单项工程资金+投资回报+回购期利息+建设期利息

(2)投资回报为甲方应支付的每期投资回报之和

每期投资回报=(项目公司投入单项工程资金-甲方累计已偿付资金)×年投资回报率÷4

(3)回购期利息为甲方应支付的每期回购期利息之和

每期回购期利息=(项目公司投入单项工程资金-甲方累计已偿付资金)×三至五年(含五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12×3个月

(4)建设期利息为甲方应支付的每期建设期利息之和

每月建设期利息=(经确认的本月投入额÷2+经确认的至上月累计投入额+项目公司承担的前期费用)×三至五年(含五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12×1个月

经确认的本月投入额是指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本月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进度款的80%的85%。

经确认的至上月累计投入额指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自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当月之前各月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进度款之和的80%的85%。

项目公司承担的前期费用指截至计息日止,项目公司按甲方书面通知向甲方支付的前期费用之和。

(四)担保条款

项目公司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并办理相应抵押登记手续,在回购期内根据回购款支付情况分期解除担保,具体适用在相应抵押担保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2、本协议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本协议规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

3、由于对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其为减轻损失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以要求对方承担;但被违约方未采取合理行动的,违约方可以要求对方酌情减轻赔偿责任。

五、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项目投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1,575万元,其中公司承担85%,即不超过人民币43,838万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86%。

2、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2年,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协议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建设单位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市政配套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4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PPP项目专项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基金总规模为预估数,具体基金方案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基金最终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需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内容为准,利率和费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或"乙方")于2015年5月18日签署了《PPP项目专项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合作宗旨,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经验、项目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广发信德在金融创新、资金募集等方面的特长,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共同发起专项基金投资于甲方所参与的PPP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及实收资本:贰